

合同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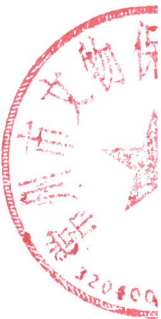
市文保中心陈列展览中心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印象乾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4日，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以竞争性磋商对市文保中心陈列展览中心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印象乾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印象乾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市文保中心陈列展览中心项目；
2. 坐落位置：常州；
3. 服务范围：布置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主题展览，展厅面积约 140 平方米。内容包括展品制作、展厅陈设、展览设施设备等；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50 日内完成设计、施工、布展等全部项目内容并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拾玖万伍仟元（小写 495000 元）。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要求改动原设计方案或新增变更需求，其增加或减少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内设计费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其他新增项结算时参照投标清单报价，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清单中类似项目价格，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甲乙双方定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项目审计结算完成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100%。

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

五、服务内容

（一）项目范围

展厅面积约 140 平方米。展览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陈设计、展陈布置深化、布展总体规划、流线组织、内容单元的功能区域空间落实、空间总体风格设计、展项方案设计、多媒体及互动展项设计、展览宣传物料设计等。

（二）服务内容

展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展墙制作、展厅装饰、配套展具制作、场景制作搭建、图文展板制作安装、多媒体及互动展项制作及安装、展览宣传物料制作及安装等与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工作。

项目设计中需将图文、现代多媒体交互手段等有机融合，合理进行功能分区，考虑不同人群的参观需要，强化观众的参与和体验感，有针对性地提供不同层次的参观体验内容。

六、服务要求

1. 展览应把握全局，突出重点。

2. 展览应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满足人的需求，充分考虑不同观众群体的特性，陈设既要追求高雅的审美情趣，又要具有满足各类观众需求的普适性和大众性，避免曲高和寡，凸显老少咸宜、雅俗共赏的特点。

3. 乙方在深化设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围绕相关现场勘测资料，并结合甲方及其专家的意见，进行深化设计工作。

4. 乙方在深化设计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不断完善、细化设计，直至项目落地。

5. 设计方案必须准确有效地表达陈列内容。

6. 展示设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7. 满足对公众免费开放的要求。

8. 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布展中的科技含量；运用节能、环保材料和环保技术，充分考虑材料的安全性、通用性、牢固性、美观性、符合国标要求，注意利用材质的肌理和质感来映衬展览的内容，增强展览的艺术表现力。

9. 充分考虑安全性，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



七、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配备专业的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一名及相关专业团队人员。

2.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要专职于本项目，核心团队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

3. 项目主要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八、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有权制定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并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积极配合甲方验收工作。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

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应承担安全责任，在施工、布展等环节如出现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地点、方式等进行服务的，或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3) 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 (5) 双方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采购机构执 壹 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且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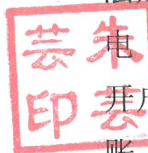
电 话：0519-8560922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典雅广场支行

账 号：1105021909000014753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软件园 F3 楼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日期：

